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宁强县第二轮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评价

甲 方：陕西省林木种苗与退耕还林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陕西理工大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 号

有效期限：1 年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陕西省林木种苗与退耕还林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地：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孝勇

项目联系人： 李定军

联系方式： 029-88652330

通讯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 号

乙 方： 陕西理工大学

住 所 地：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磊

项目联系人： 杜建括

联系方式： 15029798495

通讯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 1 号陕西理工大学

电 话： 2641577 传真：

电子信箱： djklzu2008@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宁强县第二轮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评价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照陕西省林木种苗与退耕还林工程管理

中心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宁强县第二轮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评价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针对 2014 年和 2018 年度生态经济兼用林、生态林等不同林地类型，综合运用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并辅以实地采样，通过对比退耕前后相关数据，对退耕还林地固碳释氧功能、林木营养物质积累、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能力、水土流失控制效果及土壤营养状况进行系统综合评价。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宁强县第二轮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评价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技术服务进度：2025 年 08 月 01 日前双方完成项目开展事宜的商讨工作；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第一批主要数据收集和野外采样工作；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批数据室内分析工作。2026 年提交评价报告。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确保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实用性。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1 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宁强县第二轮退耕还林落地上图数据 (.gdb)，属性数据应包含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时间；

(2) 提供 2014 年以来宁强县退耕还林工程简要介绍或工程还林

统计信息表。

2. 提供工作条件: 与项目相关的需要甲方协调的事务。

3. 其他: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 150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50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 陕西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地 址: 工行汉中分行北团结街支行

帐 号: 260605030920000482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甲方协调宁强县林业部门向乙方提供宁强县第二轮退耕还林落地上图数据, 并督促双方签订宁强县第二轮退耕还林落地上图数据及有关资料使用保密协定。

2.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3. 涉密人员范围: 无。

4. 保密期限: 无。

5.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使用和保管涉密数据，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本次获取的退耕还林所有数据、资料仅限于 2025 年-2026 年宁强县第二轮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评价使用，不得向第三方复制、转让、出借、出售。2025 年-2026 年宁强县第二轮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评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宁强县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数据及相关资料归还宁强县林业部门。

2.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宁强县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

3.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参与 2025 年-2026 年宁强县第二轮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评价的工作人员。

4.保密期限：2025 年-2026 年宁强县第二轮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评价期间。

5.泄密责任：2025 年-2026 年宁强县第二轮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评价期间发生数据失泄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面负责。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政策变更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4. 未尽事宜，协商处理。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宁强县第二轮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评价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双方认可制定的评价方案为依据。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评审，双方一致认可为合格。

4. 验收时间和地点： 陕西理工大学 。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仅限于完成 2025 年-2026 年宁强县第二轮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评价成果，不得用于完成其他技术成果。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应同时承担损害赔偿任。

2.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定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杜建括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的实施，进度，变更，验收等项目的沟通，关于费用、付款，配合，协助等项目的交流。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汉中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 7 月 28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 7 月 28 日